公司代码:600488 公司简称:天药股份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石岩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晓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329,494,106.20	5,182,634,366.01	4,800,471,258.31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1,521,559.66	2,840,992,405.01	2,837,954,120.90	-2.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9,744.57	186,912,113.98	179,601,570.81	-87.5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366,870,793.96	1,865,192,962.32	1,866,132,173.39	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37,796.73	107,932,567.85	113,167,720.04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931,806.93	113,281,792.06	113,309,621.82	-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3.90	4.10	增加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	0.099	0.104	5.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	0.099	0.104	5.05

说明:2019年6月，公司对公司子公司金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鞭生物”）增资，增资后持有金鞭生物76.11%股权，金鞭生物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对主要指标上期发生数、上年度末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782.78	-73,58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4,206.04	3,999,609.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197,323.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202.02	-158,675.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602.98	-338,399.72	
所得税影响额	-322,382.75	-620,282.01	
合计	1,332,234.51	3,005,989.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8,8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54,530,149	50.79	104,825,376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195,750	2.95	0	无	0	其他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6,344	2.40	10,482,5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20,200	0.95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3,812,802	0.35	0	无	0	国有法人
黄永耀	3,477,04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翠权	3,047,498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伟立	2,960,0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学善	2,816,353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炳明	1,980,067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49,704,773	人民币普通股	449,704,77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195,750	人民币普通股	32,195,750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3,806	人民币普通股	15,723,80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0,200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3,812,802	人民币普通股	3,812,802			
黄永耀	3,477,040	人民币普通股	3,477,040			
陈翠权	3,047,498	人民币普通股	3,047,498			
吴伟立	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000			
方学善	2,816,353	人民币普通股	2,816,353			
陶炳明	1,980,067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股东，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2019年8月26日，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7,861,903股上市流通，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482,538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数）	上期期末数（上期发生数）	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6,894,748.86	344,611,678.70	-31.26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	55,785,323.05	118,988,654.19	-53.1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329,660,352.74	197,669,500.87	66.77	报告期内收入增加使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31,100,253.18	9,816,645.22	216.81	报告期末预付原料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1,633,492.12	11,671,814.31	256.70	报告期内子公司金鞭生物留抵增值税增加。
在建工程	407,294,815.94	191,097,604.12	113.1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10,012.40	25,073,501.47	32.85	报告期内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963,759.30	188,239,236.92	41.82	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预付研发项目款等增加。
应付票据	71,900,000.00	33,565,329.36	114.21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增加。
预收款项	14,097,558.61	60,254,949.85	-76.60	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9,270,555.67	20,595,307.48	90.68	报告期内应付工资增加。
应交税费	28,970,934.63	17,886,739.52	61.97	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000,000.00	16,000,000.00	2,306.25	报告期内将长期借款3.85亿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385,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将长期借款3.85亿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7,417,215.74	28,622,659.10	100.60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28,096.01	-1,178,887.29	80.65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专项储备	6,456,622.54	3,573,346.53	80.69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654,990,709.01	446,757,157.20	46.61	报告期内合并非全资子公司金鞭生物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营业成本	1,335,741,444.96	963,161,377.59	38.68	报告期内制药、中间体收入同比增加，相应成本同比增加，另外随着公司薪酬的调整，折旧的增加也使得成本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139,307,356.31	104,079,021.26	33.85	报告期内工资性费用及物流仓储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23,971,127.78	13,913,323.05	72.29	报告期内由于贷款总额及利率增加，使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2,904,724.39	926,873.52	213.39	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3,323,794.85	8,361,830.53	-139.75	报告期内联营企业净利润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013,486.52	0.00	-100.00	报告期内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调至信用减值损失，未调整可比同期报表数据。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602,001.33	100.00	报告期内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调至信用减值损失，未调整可比同期报表数据。
资产处置收益	-73,586.22	0.00	-100.00	报告期内处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失。
营业外收入	1,760,084.76	619,796.44	183.98	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631,086.52	1,228,000.00	-48.61	报告期内行政罚款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66,939,944.16	22,657,204.01	195.45	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9,744.57	186,912,113.98	-87.56	报告期内由于薪酬调整、使用支付职工现金同比增加，支付税款同比增加以及支付往来款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53,566.08	-544,080,419.26	67.70	去年同期以现金支付子公司金鞭药业原股权对价款4.35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93.63	348,911,094.69	-100.17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天药药业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津医药人力〔2019〕17号），根据批复要求，公司拟定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并于2019年10月29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共1,044万股公司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564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0万股。该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受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公司2018年3月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4月3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持有的北方信托3.37%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于2018年9月25日摘牌，2018年11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尚在办理行业监管部门审批等相关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9-04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并于2019年10月29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共1,044万股公司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564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0万股。

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同，授予日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的一个交易日，在授予日后的36个月内分三个期限按照30%、30%、40%的比例分别申请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的考核指标挂钩，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执行。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9-05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意见及激励对象岗位变化，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药股份”）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已经披露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

1.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

修订前：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共1,084万股公司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2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0万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 杰	董事长	16	1.5326%	0.0147%
2	李 静	董事	16	1.5326%	0.0147%
3	袁跃华	董事	16	1.5326%	0.0147%
4	郑秀存	财务总监	12	1.1494%	0.0110%
5	姚克庭	董事、副总经理	12	1.1494%	0.0110%
6	王立峰	董事、副总经理	12	1.1494%	0.0110%
7	武 胜	副总经理	12	1.1494%	0.0110%
8	王淑丽	总工程师	12	1.1494%	0.0110%
9	王春丽	董事会秘书	12	1.1494%	0.0110%
核心技术人员、经营和管理骨干（合计152人）			924	88.5057%	0.8462%
合计			1,044	100%	0.9561%

1.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由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听取公示意见，同时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审批本激励计划前5日进行披露。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 杰	董事长	16	1.5326%	0.0147%
2	李 静	董事	16	1.5326%	0.0147%
3	袁跃华	董事	16	1.5326%	0.0147%
4	郑秀存	财务总监	12	1.1494%	0.0110%
5	姚克庭	董事、副总经理	12	1.1494%	0.0110%
6	王立峰	董事、副总经理	12	1.1494%	0.0110%
7	武 胜	副总经理	12	1.1494%	0.0110%
8	王淑丽	总工程师	12	1.1494%	0.0110%
9	王春丽	董事会秘书	12	1.1494%	0.0110%
核心技术人员、经营和管理骨干（合计152人）			924	88.5057%	0.8462%
合计			1,044	100%	0.9561%

1.参与股权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经营和管理骨干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该等股票分配的股利），应锁定至其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确定，但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

5.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

（二）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标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2.35元/股。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授予日起计算。

（二）授予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期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内。

（三）锁定期

1.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四）解锁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期（或任期）届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批准,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7.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产生纠纷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锁定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的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除限售,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4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定授予日为2020年7月,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授予日股价为4.19元/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044	1,920.96	360.18	720.36	528.26	240.12	72.04

注: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颁布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后previous期间的行政、销售、管理、研发等相关费用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鉴于本激励计划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正面激励作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助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从而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股东价值。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2.《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9-05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6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9-05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19年9月3日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姓名及其职务;

2.公示时间:2019年9月3日至9月12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提出意见,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

2.列入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具有为其个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6、自2019年8月26日经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后,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陈建柱因退休原因,不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